

2024 年稻谷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漳州市长泰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按照 2024 年 月 日举办的“2024 年 月 日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的《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4 年产早籼稻____吨，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稻谷生产年度、品种、数量、交货地点、质量、卫生要求、单价及总货款等：

标的号	生产年度	品种	数量（吨）	交货地点及仓号	存放方式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合计							

总金额合计：（小写）¥ ____元，（大写）__人民币_____元整。

二、质量标准：交货早籼稻必须为 2024 年产，符合《稻谷》（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和《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2006）宜存要求，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 $\geq 75.0\%$ ，整精米率 $\geq 44.0\%$ ，杂质 $\leq 1.0\%$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 ≤ 18.0 （KOH/干基）/（mg/100g）；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各项规定，必须检测项目：镉、

铅、汞、无机砷或总砷，黄曲霉毒素B₁，农药残留（敌敌畏、马拉硫磷、毒死蜱和三唑磷）。不得新陈互混，色泽、气味正常，属基本无虫粮。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

1. 乙方货物须随车、船附有资质粮油质量检测机构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品质和卫生检验报告单，检测项目须按照《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必检项目的通知》闽粮仓〔2019〕201号、《福建省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闽粮仓〔2021〕94号等文件规定，在甲方仓内交货。

2. 初检与复检：扦样以同品种、同批次、同等级、同车船为一个检验单位，每批次货物（车）由甲方按相关质量指标进行初检，检验合格的由甲方予以预接收，质量不合格稻谷不予入库。入库稻谷以700吨为一个批次（不足部分为一批次），预接收入库完毕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认证的粮油质检机构对该标的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复检），批次复检合格由甲方予以确认（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批次复检不合格的稻谷，两周内，由乙方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整改完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综合检验：一个标的入库结束后，经甲方上报主管部门，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认证的粮油质检机构对该标的的所有指标进行综合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扦样现场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扦样不到现场，则表示乙方认可扦样方式和检验结果，检验合格由甲方予以确认；检验不合格的稻谷，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对该标的进行整改或换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交货，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对已入库但复检结果不合格的稻谷，或已复检合格但综合

检验不合格的稻谷，或已复检和综合检验合格但甲方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稻谷，进行质量整改或换货完毕，视为乙方违约。

5. 如入库稻谷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而乙方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换货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则甲方有权按规定收缴乙方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有关入库稻谷水分的特别约定：入库的稻谷水分经初检、复检及综合检验结果存在差异的，以数值较高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果因此导致乙方需进行质量整改或退货的，乙方应在两周内，完成整改或退货完毕，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7. 在该批粮食入库过程中，经检测发现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指标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将暂停入库，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对疑似超标粮食进行二次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则判定为超标粮食，该批粮食将就地封存，按照国家有关超标粮食相关政策法规处置，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乙任何一方如对质检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有资质的同级或上一级福建省内粮油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并以此检验结果为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费用负担

交货期限 50 天，即自成交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乙方发货时须先告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接收时间）。如遇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如期交货，可根据实际情况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甲方确认属实并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顺延。

乙方负责粮食散装入库，将粮食送到甲方指定仓内并按要求散装存放完毕，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含搬运装卸费、场地清理费、粮面平整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按10元/吨向乙方收取因粮食入库产生除搬运装卸人工费用外的库内机械使用、过磅、电费等费用，乙方入库前先按中标数量计算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号，待入库完成后，以实际数量结算。

五、结算数量及计量方法

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计量器械以甲方指定地磅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200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2024年稻谷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一标的入库过程中，以700吨为一个批次（不足部分为一批次），预接收入库完毕后，甲方提供数量明细单报银行审批通过后支付60%货款；整仓完成后经检验所有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卫生指标等综合检验合格，经区储备粮轮换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和农发行资金审批通过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40%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

八、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不得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完毕，或不能在约定整改、退货期限内完成交付符合合同要求的稻谷，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规定收缴乙方该标的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通过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漳州市长泰区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地址：漳州市长泰区岩溪镇锦昌路 194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596-8288029

电话：

账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漳州市分行

账号：

开户行：20335069900100000018261

开户行：

